



青少年素质读本·中国小小说50强

# 芦苇花开

蔡楠 /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青少年素质读本·中国小小说50强



# 芦苇花开

蔡楠 /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芦苇花开/蔡楠著.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9.3

(青少年素质读本·中国小小说 50 强)

ISBN 978-7-81132-555-3

I. 芦… II. 蔡… III. 小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4510 号

## 芦苇花开

丛书策划: 东 方

策划编辑: 东 方 周伟峰

责任编辑: 董 纲 胡李钦

特约编辑: 村 流

作 者: 蔡 楠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330046)

编 辑 室: (0791) 8529047

市 场 部: (0791) 8529392 (010) 58629277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190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32-555-3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序

这套《青少年素质读本·中国小小说50强》丛书精选了当今中国小小说界最具实力的50位作家，每人一部共50本书，所选作品也大都是这些作家的代表性作品。在即将付梓之际，出版者嘱余以序之，时间紧迫，惜不能将书稿一一细读，只能杂谈一点感受以求教于方家。

对中国小小说的发展和小小说作家的创作我一直比较关注。这套丛书中有不少作家我是认识的，许多作家的作品我也拜读过，印象深刻。其中不少作家的作品深深影响了中国青少年阅读近三十年，相当多的作品入选小学、中学、大学语文教材乃至国外的中文教材。还有的作品成为了中考、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试题。国内不少知名的刊物如《读者》《青年文摘》《青年博览》等也都曾转载过其中的篇章。

小小说近几年发展很快，已经形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文学现象。当前我们全国有一大批小小说作家，更多的、难以计数的读者则是它的忠实拥趸。许多小小说作家数十年如一日，潜心于这种文体的创作，正因了他们的不懈努力，才形成了如此纷繁茂盛绚丽多姿的小小说格局。很欣慰这套丛书基本上囊括了中国最优秀的小小说作家和他们的作品，不敢说没有遗珠之憾，但“鱼目混珠”肯定是没有的。通过这套丛书，读者可以窥望小小说作家们抱玉握珠的才华，可以领略当今中国小小说异彩纷呈的世界。

题旨深度的开掘、情感魅力的展示、艺术表达的精妙和难舍难弃的吸引力，从来就是小说家们追求的境界。而小小说，它独特的文体，对这一境界的实现规定了独特的美学要求。小小说的巨匠们，是“带着镣铐跳

舞”的大师，尺幅之间，可窥千里，一颦一笑，堪叹人生。无论是题材的选择，还是角度的切入，是意境的营造，还是语言的特色，都与中长篇小说大异其趣。我很高兴小小说写家们都已参透堂奥，他们的思考与追求，也就有了很高的自觉性。其成果斐然，自是题中应有之义。

尽管小小说写好殊为不易，但相对来说，还是比较适合青少年阅读与学习的文体。短短一两千字内，用精准的文字讲述一个引人入胜、相对完整的故事，好看、好读、好玩，颇符合青少年的阅读心理和阅读习惯。小小说无论写人绘景状物，还是记叙抒情议论，诸多写作手法或技巧的运用，很能锻炼、考验习作者的想象力和文字功底。由此，这套丛书的定位—青少年素质读本，其良苦用心就显而易见了。在文化阅读市场普遍比较浮躁的当今，出版者能够静下心来，专注地为青少年学子编辑一套适合他们阅读的丛书，这是令人钦佩的。看得出，让青少年读好书，读有益于他们成长的书，是这家出版社的良苦用心。《青少年素质读本·中国小小说50强》的出版，在力争打造青少年及大众阅读出版的一个新标杆。

我相信，通过这套精心编选出版的丛书，将可能为中国青少年整体素质的提高做出一点贡献；同时也希望通过这套丛书，能培育出更多热爱文学热爱小小说的青少年读者和作者，因为中国文学的未来最终是属于他们的。

是为序。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  
中国现代文学馆馆长



## 目 录



鱼图腾	(1)
秋风台	(4)
断魂筑	(7)
易水殇	(10)
六郎星	(13)
蓼花吟	(16)
双面谍	(19)
元妃荷	(22)
静修院	(26)
响马盗	(29)
忠魂补	(32)
谁杀我	(35)
水家乡	(38)



岸上鱼	(41)
鱼非鱼	(44)
乐园颂	(47)
绝游	(49)
焚船	(52)
熏鱼	(55)

白洋淀	(58)
水 灵	(61)
望 水	(64)
马涛鱼馆	(67)
芦苇花开	(70)
金月亮	(73)
青 花	(76)



狮 舞	(79)
蓝色是我最喜欢的颜色	(82)
两个人的好天气	(84)
我爹长在果园里	(87)
乡思红	(90)
有句话一直想告诉你	(93)
叙事光盘	(96)
1858 年的岐口	(99)
1963 年的水	(102)
纪念白求恩	(104)
眼 睛	(107)
牙	(110)
手	(113)



腿	(116)
脚	(119)
无鸟之城	(122)

谋杀自己	(125)
存在的另一种方式	(128)
丢 失	(131)
出售哭声	(134)
车祸或者车祸	(137)
自杀有罪	(139)
猫世界	(141)
鲁米娜心里的关键词	(144)
早衰人	(147)



骨牌效应	(150)
不由自主	(152)
好久没梦到飞翔了	(155)
谁送你上路	(157)
蓝晶晶变成哑巴的过程	(160)
如何讲述我和刀哥的故事	(163)
生死回眸	(166)
我发现你头上有把刀	(168)
安全出了车祸	(171)
爱情诗	(174)
与清朝姑娘相遇	(176)
影子离我而去	(179)

## 鱼图腾

现在，我就静静地游泳在白洋淀博物馆里。或者说，我就静静地游泳在玻璃橱窗里。我看着在我面前游来游去的游客。他们对我指指点点品头论足，甚至拍照摄像。我有些烦。我真想一个鲤鱼打挺儿，飞过这些人的头顶，飞出这座新建的博物馆。可玻璃和石头禁锢了我。我其实是在凭着千万年来的记忆游泳。

记忆是现代通向远古的一条通道。我常在这条通道里来回游动。在遥远的记忆里，没有石头、玻璃，也没有这现代化的建筑，只有水草连天的一片泽野，还有古黄河的冲积扇群。就让我从这泽野和冲积扇群说起吧。

那时，我是一条年轻的白鲤。我和我的同伴红鲤、黄鲤们就生活在这一片水草连天的泽野里。淀水清澈，水草丰茂，空气细腻、湿润而清香。鸥鸟在葱绿的岛上鸣唱，声音把淀水震得发颤。我们就在这鸣唱里处变不惊地游来游去。我有时候还大胆地把身体晾晒在岛边。一只红嘴黑天鹅慢慢地靠近我，长喙啄着我白色的锦鳞，我的身体舒服极了。

我是听到妘水妘山的脚步声才匆忙跳进水中的。那脚步声急促而嘈杂。起初是一两个人的，后来便是一群人的。水泽边映出了他们身上脏兮兮的兽皮、乱糟糟的长发和手里高举着的棍棒、石器。这是一支氏族。他们是山顶洞人的后裔。他们是在远行寻找食物的途中迷路的。无意中他们发现了这片水域。那个叫妘水的女首领把脖子上的贝壳项链一下子就拽散了。她的声音随着那落水的贝壳，野花一样绽放开来，妘山，我们找到路了，这里就是咱们以后的路！

这还用说吗？这里也是咱们以后的家。被唤作妘山的男人早就跳进了水里。

他的衣裳像两片荷叶一样飞到了岸边，精赤粗壮的身体像块黑漆漆的石头砸得水面痛苦斑驳。他的身后是更多的石头一起砸来。男石头，还有女石头。一个氏族的所有的石头。他们都精赤条条地沉入了水底，又浮上了水面。他们变成了黑鱼，变成了黄鱼，变成了白鱼。而他们洗浴的那片淀水，已经变得浑浊和污秽。妘山洗干净了身体，洗干净了头发，上岸，拿来一截削尖了的木棒，一个猛子扎进了水里，又一个跳跃窜了出来。木棒上就插着一尾疼痛呐喊的鲤鱼了。妘山把鱼送到了正用骨针盘头的妘水的手里，然后在妘水的脸上摸了一把，又一个猛子扎进了水里。其余的男人如法炮制，他们的木棒上就都有了我的同类。我躲在深水的一块石缝间，才逃过此劫。

我看他们就那么精赤条条着，上了小岛，点燃了一堆又一堆的蒲草。鱼们就在火里、在木棒上变成了食物。还有的等不及的，干脆就把活的鱼直接送入了嘴里。鱼鳞、鱼肠、鱼肚就很不雅观地粘在他们的血盆大口上。他们吃了鱼，有了力气，又向水鸟们发动了进攻。野鸭、野鸡、野鹭惊飞了半边天。鸟巢被他们捣毁了，鸟蛋成了他们的腹中食。就连行动慢的鸟儿，也没有逃脱他们的掌握。又是一堆一堆火起，鱼类的好朋友鸟类也焦糊了翅膀。那只红嘴黑天鹅拖着被击中的伤腿，黯然一声哀鸣，冲进云霄，没入了远天的苍茫……

这片水域真的成了这个氏族的家园。他们盖起了窝棚，建起了水寨，生起了儿女，过起了日月。而我们不得不向深水迁移。在迁移途中，别的鱼们都咒骂着这群恶魔，而我却在思考着一个问题：人类与我们鱼类不是天敌，也不是非以我们为食不可。我们应该成为好邻居，我们应该创造一种更好的生存方式。

于是，我毅然返回了我们那片原始的水域。我跳上了那个小岛。奇怪，当我踏上小岛的时候，我竟然变成了一个人的模样。我找到了妘水。她正在岛上采集野果，肩上还背着一个红嫩的女娃。妘山躺在一堆野草上嚼着草根。鸟们都飞走了，妘山捕猎的工具上已经布满了青苔。我对妘水打着手势，艰难地说着我的思路。我说，你们要学会种植，要种粟，种黍。我说，你们要学会养殖，要养猪，养狗，养牛。我说，你们要学会制造，要制造犁，制造杵。我说，你们要学会纺织，要纺布，织衣。我还说，你们眼里不能只有这个小岛，要走遍整个泽野，走遍整个冲积扇平原。妘水听懂了我连比划带说的话，她把那个女娃扔给了妘山，光着大脚板，甩着大乳房跑了。她吹起了石哨。不一会儿，整个水寨子的成员都

聚集到这里来了。

妘水还要我说一遍。我已经不会说了。我跑到了小岛的边缘，跳进了水里。我又变成了一条白鲤。

后来，妘水带着她的氏族搬走了。搬到了岸上。他们按我说的做了。他们学会了种植，学会了养殖，学会了制造，学会了纺织。后来，又来了几个氏族。他们建起了部落。妘水让妘山当了部落长。后来，他们建起了这片水泽最早的浑渥城。

鱼们和鸟们就又回到了我们的泽国。我们在经历了那么多的伤痛之后，又恢复了往昔的平静。

可我已经不能平静。我想去看看浑渥城。我想告诉他们城市还要扩大，还要变迁，甚至还要灭亡。于是我又一次跳到了平地上。我在城里找到了妘山。这次我没那么幸运，妘山妘水没让我回到泽国。他们扣住了我，把我供奉在部落中心的广场上。从此，他们不再吃鱼。我就成了他们的图腾。

正如我所预料的那样。那座部落城数番沉降隆起，数番灭亡生长，终于变成了你看到的现代化都市。早已变成鱼化石的我，在千万年出土后，被当作宝贝送进了白洋淀博物馆。

## 秋风台

人们都叫我徐夫人。一个很女性的名字。但我是把匕首。是天底下最锋利最毒性的匕首。

我是徐夫人铸造的。徐夫人也不是女性，他是个顶天立地的壮士。可惜他已经死了。他是闻名战国的铸造师。铸造师是不应该参与政治的。所以徐夫人造出我来，就跳进了铸造炉里。在他融化的短暂过程中，他的灵魂就移植到了我的身上，我也就成了新的徐夫人。

我被燕太子丹从赵国带到了燕国，交给了荆轲。我知道荆轲是另一个壮士。但我来到燕国，看到的却是另一个荆轲。他那时候已经被太子丹拜为了上卿，整天住豪华公馆，食美味佳肴，赏珍奇玩物，阅天下美色。这真让我有些怀疑他壮士的身份。我甚至认为他是一个蹭吃蹭喝的高级食客了。

但太子丹好像很有耐心，整个夏天，他就陪着荆轲，纵容着荆轲。那天，在白洋淀畔的易水河边，划船累了，荆轲把我放在了一株柳树下，然后翘起长腿枕着一把蒲草就呼呼睡去。太子丹守在他的身旁。雨后的蛙鸣潮水一样袭来，搅了荆轲的好梦。荆轲拾起瓦片向河里投去。蛙声还在继续。荆轲恼怒地起身寻找瓦片，没有找到。一抬头，太子丹捧来了一堆金瓦。他毫不犹豫地把金瓦全部掷进了河里。那蛙声立即止住了。荆轲拍拍手，又兀自睡去！

游玩结束，离开易水河，他们骑着千里马返回蓟城。行到半路，荆轲对太子丹说，前面有个饭店，吃点东西再走吧，我肚子有些饿了。丹说，荆上卿想吃什么呢？荆轲下得马来，伸伸懒腰，这乡村小店，随便吃点吧，看看有没有新鲜的

马肝，那玩意儿很下酒呢！

果真还有马肝，果真那马肝味道很鲜美。荆轲就多吃了一些，多喝了一些。我在荆轲的腰间随着他的身子不停地晃动，连我都被晃醉了。等我和荆轲晃到饭店门口的时候，一辆马车早已等在了那里。荆轲说，不坐车，我骑马，把那匹千里马牵来！丹说，千里马已经埋了，他的肝现在就在你肚子里！

荆轲没说什么，依然摇晃着坐上了马车。

回到蓟城，太子丹又设宴华阳台。还把荆轲的市井朋友高渐离请了来。酒至酣处，高渐离击筑而歌。荆轲拦住了高渐离，我整天听你的筑声，早就烦了，你歇会儿！太子，来点新鲜的怎么样？

很快，太子就把虞美人叫来了。虞美人献上了一首易水谣。荆轲听着曲子，眼睛盯住了虞美人那双细腻灵巧的手，那手十指尖尖，毫无瑕疵，熠熠生辉。他不禁赞出声来，好——。丹就笑着说，虞美人，你以后就专门为荆上卿弹奏吧！荆轲摆摆手，涨红了脸，不不不，太子，我哪能夺人所爱呢？我是说虞美人的那双手好，真是太好了，没有这双手，绝对不会有这样动听的音乐！

宴会结束了，荆轲带着我返回公馆。茶桌上，太子早命人准备好了茶点。荆轲揭去了茶点上面的玉巾。令荆轲意想不到的是，一双手鲜活整齐地露了出来。我认识，那是虞美人的手。

玉巾就在荆轲的手里慢慢地飘落在地，那玉巾我想还会飘落千百年。就在玉巾飘落的时候，我看荆轲的嘴角抽动了几下。似乎有话要说，但没说出来。可我已经读懂了他的嘴角，他是想说，是时候了……

夏尽秋来，真的是时候了。太子丹已经沉不住气了。秦军大将王翦已经攻破赵国，屯兵白洋淀边。大兵即将压过燕境。樊於期的头颅拿到了，燕地督亢地图准备好了，助手秦舞阳报到了，我也已经被浸了剧毒。为了验证毒效，丹还拿囚犯做了实验。他用我划破了囚犯的皮肤，那个倒霉鬼只留出了一丝血，就无声无息地去了他早晚要去的地方。

现在，我就躺在那个黑色的匣子里。包裹着我的是那张燕地督亢地图。在另一个红色的匣子里，躺着的是樊於期的人头。我在匣子里亢奋跳跃，我把匣子弄得啪啪作响。

我知道，丹已经把荆轲送到了易水河畔的秋风台。秋风激荡，天空昏暗，前

途漫漫。荆轲慢慢地走上了秋风台。他望望卫国的方向，那是他的家乡。他望望燕国的方向，那里是他客居的地方，是太子丹收留了他，给了他做大英雄的机会。他又望望脚下的易水河，他看见了他投掷在河里的金瓦……蓦然间，他一抖征袍，一伸脖颈，发出了前所未有的呐喊：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秋风台下的好友高渐离流着眼泪拼命地击筑和之，穿着白色衣帽的太子丹和送行的人群哗啦跪成了一片。

荆轲歌罢，抱起两个匣子，连看也没看秦舞阳一眼，就上了车子。车子向西绝尘而去。我在兴奋地颠簸之中，却听到了荆轲喃喃的自语，太子，你太心急了，我在等一个人，那个人还没到啊！

我们到了咸阳，去刺秦王嬴政。但我们没有成功。秦舞阳退了。荆轲死了。他先是被秦王刺中左腿，然后就是被肢解了八段。其实荆轲满可以刺杀秦王的，但他只是割下了秦王的半截衣袖。其实我也是满可以刺杀秦王的，因为我有徐夫人的魂灵。但我只是脱离荆轲之手穿过秦王的耳畔，深深地扎在了那个铜柱子上。

来到了秦国，我才明白秦王是刺杀不得的。荆轲为了报答太子丹，不得不走这一遭。而我，为了成就荆轲，不至于让他成为千古罪人，我只能成为千古罪刃！

就在我扎进铜柱的那一瞬间，我恍惚听到了易水河哗哗的水声和秋风台飒飒的风声，我终于明白，荆轲等待的那个人，其实是太子丹。是另一个太子丹。是能够让燕国强盛于秦的太子丹。

我是一把筑，一把可以装进箱子里的筑。我本是高渐离的手指，他用我弹奏出一曲惊天地泣鬼神的《荆轲曲》，那曲子激荡着燕国上下，激励着荆轲刺秦的决心。我本是高渐离的随身行囊，他用我装着他的衣物和一些重要的信物。我本是高渐离的贴身侍卫，他用我装着他的武器。我本是高渐离的贴身侍女，他用我装着他的女人。我本是高渐离的贴身侍童，他用我装着他的孩子。我本是高渐离的贴身侍从，他用我装着他的全部家当。我本是高渐离的贴身侍卫，他用我装着他的全部秘密。

自从荆轲死了之后，高渐离再也没有摸过我。他把我装进箱子里，悠悠地对我说，燕国不保了，我们该离开这里了。我听见有东西劈里啪啦砸在箱子上。直到那东西顺着箱子的缝隙滴在丝弦上濡湿了我的身体，我才知道那是高渐离汹涌的泪水。

果然，秦国大军旋风一样扫过燕国。他们的旋风是向北刮，我和高渐离是向南逃。他带着我爬过他故乡范阳城的残垣断壁，涉过血水流淌的易水河，来到白洋淀边的秋风台。那时，秋风台已经被炮火掀去了半边。我感觉，高渐离的脚步在这里停顿了好久。往事如昨，高渐离和太子丹送别荆轲的场面连我都记忆犹新。我发出的高亢悲壮的音律在这里曾经撼动了那么多人。那是我迄今为止最痛快淋漓的呐喊。呐喊完了，我开始疲惫地歇在高渐离的行李箱里。作为一把筑，我除了听命于高渐离的手指，发出不同的音律，我还能做什么呢？

来到了宋子城，我们就听到了太子丹被他的父亲割掉头颅献给秦国的消息。高渐离拍着行李箱，拍着我昏睡的身体，嘶哑着嗓子说，燕王喜割掉的不仅是太子丹的头颅，他割掉的也是他自己的头颅啊！高渐离的话很快就得到了应验。秦国大将王翦的儿子王贲把燕王喜从蓟城追到了辽东，硬是生生地把他的头颅揪了下来。丹的头颅掉了，喜的头颅掉了，燕国天空的星辰也掉了。

我和高渐离不能再往南逃了。逃到哪里看到的都是秦国的星辰。我们在宋子居住了下来。高渐离做了一家酒楼的酒保。他的名字改成了燕惜。我就被燕惜安排在他那简易得不能再简易的床底下。虽然我动弹不得，但每天我又都在跟随着

他。我是他的影子，一个曾是天底下最好的乐手的影子。我随着他端盘上菜，刷盘洗碗，砍柴劈木。我眼睁睁地看着他的一双调琴弄筑的纤手变得粗糙破裂，骨节粗大。看着他的心在一点一点破碎开来，我躁动不安。我在箱子里激烈地扭动自己颈细肩圆的身子，我的十三根铜弦铮铮作响。我觉得那简易的床铺也在我的响声中摇晃。我停止不下自己。直到中间那根长弦在燕惜沉重的叹息声里砰然挣断，我才有了暂时的安静。

燕惜停止叹息是在那个月明星稀的夜晚。那晚他破例多喝了几杯冰烧酒，正要回房休息，却听到了一阵久违的筑声隐隐传来。他循着筑声挪动着脚步，他的褴褛的衣袂很快就飘到了主人家的堂前。那是一个咸阳来的客人在击筑。堂下一群人正侧耳细听。一曲终了，众人鼓掌赞叹。燕惜却不合时宜地嘟哝了一声：好是好，就是差了一些东西！

差什么东西呢？主人和客人把燕惜请到了堂上，燕惜说，客人的筑声是从琴弦上弹出来的，只能悦人耳，还不是真正的音乐。真正的音乐是悦人心，是从心底里发出来的！客人把筑一下子就掷到了他的脚边，那你弹一首真正的音乐给我听听！

燕惜一脚就把那筑踢到了堂下。然后一个漂亮的转身，走了。他从床下掏出尘封的我，然后换上了那身在燕国朝廷穿过的华丽衣服，整容净面，回到了主人堂上。在众人惊诧的目光里，修颀俊逸的燕惜左手按住我的头部，右手捏着竹尺，优雅而娴熟地一击，我渴盼已久的身体顿时生动起来，震颤着发出了一声贯穿天地的妙音。众人的心一下子就被击昏了。昏迷的心不会死去，它们注定还会被持续的筑声所唤醒。一阵高亢的筑音穿过，接下来就是激越的旋律。我和燕惜都不由自主地唱起了那首荆轲曾经唱过的《易水歌》：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好——，主人、客人还有堂下的听众禁不住欢呼起来。燕惜却流着泪嘟哝着，好什么好，这十三根铜弦还断着一根呢！

那个夜晚过后，我没有再回到箱子里。我重新回到了燕惜的怀抱，我们又变得形影不离了。我们搬出了那家酒楼。燕惜对我说，不怪那几杯冰烧酒，该是离开宋子的时候了，有人在等我们呢！

谁在等我们？是嬴政。不，应该叫他秦始皇，他现在已经统一六国了。战鼓

声已经远离了咸阳宫，现在这里需要音乐，需要音乐来粉饰装点大秦的一统江山。我和燕惜就做了秦始皇的宫廷乐师。秦始皇要让燕惜做一曲《秦颂》，只是在进宫之前，他让人用马屎薰瞎了燕惜的眼睛。其实，燕惜的眼睛根本不用薰了，他基本上已经为荆轲哭瞎了。

与秦始皇面对面的时候，我才知道他不但懂战争，懂政治，他还懂音乐，懂我。当我在燕惜的手下发声委婉的时候，他微笑。他满足于君临四方威加海内，帝王大业从此开始。当我发声慷慨的时候，他朗笑。他得意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我发声激昂的时候，他狂笑。他感叹一个曾经的私生子，终于统一了天下所有的声音，终于让天下最好的乐师最美的乐曲为他而奏。他狂笑着，受了我声音的吸引，一步一步走向燕惜，走向我。他俯身想从燕惜的手里拿过我，然后自己弹奏。而这时，我却发出了铅一样沉钝的声音。我灌满铅的身子在燕惜的粗糙大手里化作一道闪电，飞快地向秦始皇砸去——

应该说我是长着眼睛的，但我的眼睛终究不如人的眼睛，更何况是秦始皇的眼睛。他比闪电还快的眼睛帮助他的头躲过了这致命的一击。我和沉重的铅块跌在大殿，整个身子霎时七零八落。我成了一把断魂筑！

燕惜在秦始皇的剑下一动不动。我奇怪他的盲目里竟然还有眼泪，竟然还有铅块一样的眼泪汨汨而出。

燕惜被秦始皇送上了绞架。我的七零八落的残骸也被他聚拢起来，放在了燕惜的脚下。秦始皇拍拍燕惜的肩膀，轻声地说，我早就知道，你不是燕惜，你是高渐离！薰瞎你的眼睛，是想让你专心音乐，可你却偏偏参与了政治！

燕惜抬起头，冷笑道，不，我不是高渐离，我是荆轲的影子，我也是燕国的影子！